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业单位防治 “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根据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90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加强住建部门组织人事管理，严肃编制和财经纪律，经研究，决定在局机关和属下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及违规从事第二职业问题进行清理及整改，建立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属下事业单位。

二、整治内容

（一）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按照人社部等四部门界定的七种情形对照清理：

1.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2. 因请假、因公外出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或旷工等原因，按规定单位应当与其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3. 已在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布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5.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当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6.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

7.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二) 违反规定从事第二职业问题，请各单位发放表格或在 OA 办公系统中由在册、在编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自报。

三、处理办法

(一) 对“吃空饷”的单位和人员，要追缴“吃空饷”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对占编“吃空饷”的单位，要按规定上报市编办。对造成“吃空饷”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对“吃空饷”人员，要依据不同情形进行处理。对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未实际到岗工作的，要进行清退；对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要按照规定作出人事决定，办理相关手续；对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要核销工资关系；对工资和津贴补贴处理未到位的，要按照政策及时处理。对利用职权让亲属或他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的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 对调出机关事业单位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人员，要按照政策规定予以纠正；对虽未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但按照规定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人员，以及已达到退休年龄未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要尽快办理人事关系终止或退休手续。

(四) 查实违规从事第二职业的人员，要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业的有关规定，按照建筑行业、住建部门对人员行为规范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对照清理，严格处置。要按时间节点自行纠正，按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规定参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的公职人员，必须立即停办，彻底脱钩；对在企业兼职取酬的干部，必须立即辞去企业职务，或者辞去公职。对明知故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

四、方法步骤

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采取“住建系统统一部署、分级组织实施、各单位各负其责、自查自纠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清理整治前后时间1个月左右，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9月1日至9月12日）

局机关和属下各事业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文件，准确把握治理“吃空饷”及违规从事第二职业问题专项治理的精神实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紧盯重点岗位，狠抓重点环节，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要如实填写《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个人“吃空饷”情况表》（附件1）、《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情况表》（附件2）、《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吃空饷”问题自查表》（附件3）、《汕尾市违规从事第二职业问题情况表》（附件4），连同编制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吃空饷”及违规从事第二职业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严格审核上报的报表及总结材料，审核中发现有不实之处的，应及时纠正，防止弄虚作假。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的所属事业单位，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局机关负责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签订《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责任承诺书》（附件6），承诺对“吃空饷”如有清理不力、漏报、错报、隐瞒不报等情况发生，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置，以上自查相关报表于2017年9月13日前报市住建局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专项检查阶段（9月13日至9月20日）

在各单位自查自纠和整改的基础上，市机关事业单位

“吃空饷”问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派出督查组，开展抽查工作，重点检查范围包括：“吃空饷”及违规从事第二职业较为严重的单位，对隐瞒问题被反映的单位和个人，自查中存在问题未自纠整改或自纠整改不彻底的单位，请做好被抽查的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9月20日至9月28日）

组织对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的“回头看”，总结取得成效和经验做法，形成完整资料，在此基础上形成今后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的意见。

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单位于9月29日前形成工作总结，连同附件1-6表一式四份上报市住建局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表格可在汕尾人才网（网址：www.shanweirc.com）下载。

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一）严格人员日常管理。要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干部交流、人才引进等管理规定选拔、使用人员，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办理进人手续，严格执行公务员登记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名统计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采集、更新在岗人员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逐步建立机构编制、人员在岗、工资发放和人员交流等情况定期内部公示制度。加强考勤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因事请假须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报批、备案，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加强考核工作，将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与人员晋升、岗位和工资调整紧密挂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单位解除、终止人事关系的，或者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工资核销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或终止手续。

（二）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期间，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符合病

退、退职条件的，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执行相应的待遇。受党纪政纪处分的，须按规定取消、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所在单位在收到告知书后，要按规定对其工资待遇进行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退休次月执行相应的退休待遇。

（三）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一般不得以日常工作为由借调人员，因完成专项工作或者重点任务确需借调工作人员，须经借出、借入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明确借调期限，借调期满后继续借用的，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非组织借调行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岗进修培训、挂职锻炼，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按有关规定抓好日常管理。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快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对接，建立机构编制、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工资管理、社保缴费、财政预算等工作的互联管理平台。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健全统一指导、分级调控、分类管理的人事管理体制。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人员管理及工资待遇执行等方面的政策指引。强化人事监管，健全各项管理程序，完善人员流动管理机制，依法依规推进机构人员编制信息公开。加强机构运行和编制使用情况的动态检测，切实加大举报受理和案件查处工作力度。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财政统发工资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核算核拨人员经费。根据相关规定对增人增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五）严格责任追究。局机关要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对举报线索需及时核查处理，并向实名

举报人反馈结果。对吃空饷问题，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查实的问题“零容忍”，坚决纠正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对违纪违规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将治理“吃空饷”问题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范畴。要宣传防治“吃空饷”问题的重要意义和取得成效，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定期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剑锋，成员：刘斗荣、刘初棠、罗水金、丁有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蔡曙光，工作人员：王洪钧、林瑞俊、林永锐。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承担领导责任。单位领导班子是集体责任人，要将防治“吃空饷”问题纳入党委（党组）党风廉政工作要点，建立有效防范机制。

（二）注重实效。要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抓好自查清理和审核整改工作，尤其要严把审核关，逐人逐单位进行审查，做到“六查”：查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查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册、查审批手续、查在岗情况。要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营造良好的治理氛围。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定期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曝光，对违法违纪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四）严肃纪律。要加强对自查自纠阶段的督促指导，做好重点检查阶段的核查工作，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切实强化社会监督。要加大查办工作力度，对群众反映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认真清理纠

正。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不认真、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市住建局举报电话：

0660-3325659 邮箱 swszjjbgs@163.com

- 附件：1.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个人“吃空饷”情况表》
2. 《汕尾市机关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情况表》
3. 《汕尾市事业单位人员“吃空饷”情况表》
4. 《汕尾市违规从事第二职业问题情况表》
5.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责任承诺书
6. 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吃空饷”问题自查情况公示（样式）

附件 1 :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吃空饷”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日期 :

主管部门 (盖章)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单位 层级	单位性质 (经费来源)	编制 数量	在编 人数	在编 在岗 人数	个人“吃空饷”情况													
					第 1 类情形		第 2 类情形		第 3 类情形		第 4 类情形		第 5 类情形		第 7 类情形		小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地级以上市	机关单位																	
	参公管理单位																	
	事业 单位	财政核拨																
		财政核补																
		自收自支																
	小计																	
县(市、区)	机关单位																	
	参公管理单位																	
	事业 单位	财政核拨																
		财政核补																
		自收自支																
	小计																	
乡(镇)	机关单位																	
	参公管理单位																	
	事业 单位	财政核拨																
		财政核补																
		自收自支																
	小计																	
合计																		

说明: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填写数据, 在表格上方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处盖章; 县(市、区)政府人社部门填写汇总数据, 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在表格下方加盖公章。2. “金额”栏填写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金额。3. 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

人社部门 (盖章) :

组织部门(盖章) :

编制部门 (盖章) :

财政部门 (盖章) :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层级	单位性质 (经费来源)	单位“吃空饷”数量	虚报实有人数	虚报人员编制数	套取财政金额
地级以上市	机关单位				
	参公管理单位				
	事业单位	财政核拨			
		财政核补			
		自收自支			
	小计				
县 (市、区)	机关单位				
	参公管理单位				
	事业单位	财政核拨			
		财政核补			
		自收自支			
	小计				
乡(镇)	机关单位				
	参公管理单位				
	事业单位	财政核拨			
		财政核补			
		自收自支			
	小计				
合计					

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填写数据，在表格上方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处盖章后上报；县（市、区）政府人社部门填写汇总数据，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在表格下方加盖公章。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

人社部门（盖章）： 组织部门(盖章)： 编制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3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吃空饷”问题自查表

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单位职务、岗位	离岗 时间	自查查出情况		自查处理情况		备注
					类型	累计应缴金额 单位: 元	已追缴金额	处理结果	
合计 人, 累计应缴金额 元, 累计已追缴金额 元。									

注: 1、本表由县(市、区)及市直单位填报; 2、“吃空饷”类型: 本表只填写“吃空饷”人员, 按文件中的“治理范围”对应填报; 3、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填写数据, 在表格上方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处盖章后上报。县(市、区)汇总后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在表格下方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人社部门(盖章):

组织部门(盖章):

编制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4：

《汕尾市违规从事第二职业问题清理情况表》

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职务、岗位	违规从事第 二职业种类	组织处理情况	备注
合 计 人						

注：1、第二职业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在本职岗之外以个人或他人名义，参与营利性活动或到营利性的企业兼职的行为；2、本表要求填写编内所有人员，“种类”栏填写“经商或在营利性企业兼职”；3、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填写数据，在表格上方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处盖章后上报。县（市、区）汇总后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在表格下方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人社部门(盖章)：

组织部门(盖章)：

编制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5：

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吃空饷”问题自查情况公示（样式）

根据汕尾市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人员“吃空饷”问题清理情况公示如下：

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吃空饷”问题自查公示表{附件 3}；

请广大干部职工认真主动监督。如发现有不实情况，请予举报；

公示时间（三天）： 至 2017 年 月 日止；

举报电话：0660 3383663（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_____（ 县（市、区）或公示单位主管部门）

举报邮箱：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6：

汕尾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责任承诺书 (样式)

XXX“吃空饷”问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我单位已按程序和要求认真开展工作人员“吃空饷”清理检查工作，填写《机关事业单位个人“吃空饷”情况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吃空饷”问题自查表》、《汕尾市违规从事第二职业问题清理情况表》，现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所填报的表格是真实、完整的。

二、对“吃空饷”如有清理不力、漏报、错报、隐瞒不报等情况发生，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三、我单位承诺今后不发生“吃空饷”问题，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